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5
议案九：《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1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9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20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20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

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771.91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877.81 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3.13 元，其中内资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4,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5.69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02%。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

####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姚立杰及独立董事翁杰为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 17.58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b）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

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1,201,604,254.24元，同比增长 8.43%。其中：

（一）关节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1,046,391,288.9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5%。

（二）脊柱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115,864,592.5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14 %。

（三）运动医学类产品实现收入 36,766,597.0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7.13 %。

二、实现营业利润 328,908,764.6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52 %。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19,145.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54 %。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208,661.7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88 %。

五、基本每股收益 0.80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08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007,526.40元。

九、截止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409,766,690.91元。

十、截止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2,719,699,779.72元。

十一、截止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0.24%（合并）20.32 %（母公司）。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具体财务及经营分析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及个人年度的考核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九：《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2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b）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

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